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市监处罚〔2026〕51号

当事人：行唐县根生熟食加工店（范根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125MA0DUCHN1N

住所（住址）：行唐县安香乡北协神村 25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范根生

身份证件号码：13233719680823123X

2026 年 3 月 24 日我局委托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行唐县根生熟食加工店销售的生猪肘进行了监督抽样检验，2026 年 3 月 31 日，经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No: ZD2026SP02123）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挥发性盐基氮项目不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将上述《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当场表示对检验报告结论无异议，认可检验结论。执法人员 2026 年 4 月 3 日填写《立案审批表》经主管局领导批准立案，并指定安香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至 2026 年 4 月 7 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案件在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涉案物品依法采取了查封的行政强制措施。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当事人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河北重盛食品有限公司购进 25 箱生猪肘，每箱 5 公斤，共 125 公斤，购进价格是

12 元/公斤。生猪肘剔骨以后才进行销售，共销售剔骨生猪肘 7 箱（共 35 公斤），销售价格是每公斤 20 元，共销售 700 元。还剩未开封未剔骨生猪肘 18 箱（90 公斤），存放于冷冻库内。经调查询问当事人，当事人称未剔骨生猪肘一直在冷库存放不易变质，剔骨生猪肘因需拿出来剔骨，可能因为存储不当导致抽检不合格，具体剔骨生猪肘有多少因为存储不当导致抽检不合格无法查明。因无法查明不合格剔骨生猪肘具体数量，以抽检报告基数为准。抽检报告中剔骨生猪肘为 2kg，销售价格 20 元/kg，故违法所得为 40 元。2026 年 3 月 24 日我局委托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行唐县根生熟食加工店销售的生猪肘进行了监督抽样检验，2026 年 3 月 31 日，经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No: ZD2026SP02123）结论为：“经抽样检验，挥发性盐基氮项目不符合 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判定当事人销售的生猪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
2. 经营者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及经营资质；
3. 河北智德检验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No: ZD2026SP02123），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生猪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8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市监处罚〔2026〕

6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熟食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以及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小摊点不得销售散装白酒、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高风险食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猪肘的违法行为。

本案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猪肘的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对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公通字【2017】12号)第三条之规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

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7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1“裁量幅度较轻”“适用条件标准5.其他情形;”的规定,对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猪肘的违法行为适用较轻处罚幅度。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猪肘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9年7月25日修正)第五十条:“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登记证、注销备案卡,并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中72《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序号1裁量幅度较轻:“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添加剂、原辅材料,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40元;2.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等电子支付方式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财务科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

局财务科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 139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6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